

张店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政务中心 6 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9954；电子邮箱 zdq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张店区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（<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更新单位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内容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82 条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途径主要是通过“张店区政府”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务信息。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包括：机关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行政权力、统计信息及其他可公开的信息。为方便公民、

法人和其他组织上门查阅，我局在局办公室设立公共查阅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严格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地落实，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为方便群众获取信息，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开通在线申请渠道，并提供申请表下载。2023年，新收依申请公开1条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1个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0次。下一步将依法依规、高质高效地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公开事项的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、责任科室、时限要求等内容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因政府信息公开造成失泄密风险。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合理设置公开目录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定时更新信息，认真做好日常维护。通过“融公开工作

台”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，明确组织领导、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专职工作人员。领导干部发生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成员名单，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二是开展常态化自查整改。对照省、市、区下达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我局政务公开网站各栏目进行修改完善，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整改工作，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逐一查漏补缺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，公开内容、标准还不够细致、不够全面，部分公开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、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一是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

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加强各科室、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协同配合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注重需求导向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局共收到代表建议 0 条，其中省级人大代表建议 0 条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0 条，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0 条。2023 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 0 件，其中省级政协提案 0 件，市级政协提案 0 件，区级政协提案 0 件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制定《张店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制度、首问责任制制度、政务公开反馈制度、政务公开备案制度、政务公开考核制等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明晰、落实到位。二是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做好统计领域信息

公开，在区政府网站规范设置由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统计数据、统计数据分析解读等信息组成的公开栏目，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，通过图表、文字方式，重点分析宏观经济指标、经济发展态势。

（四）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张店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抓紧抓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内容、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照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组织召开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和培训会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整改，切实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积极参加区政府电子政务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、考核培训会，深化学习转化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